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
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2020年5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4月20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Wind光伏指数（代码：88404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4.20 收盘	2020.5.21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11.90	11.62	-2.35%
创业板综指（点）	2,329.00	2,342.96	0.60%
Wind 光伏指数（点）	1,900.25	1,904.90	0.2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9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59%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2.35%，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2.95%和-2.59%，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东方日升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